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IPO 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天健所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 2、3、4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

●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目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利息收入（万元）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3.10%	–	–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96 期	4,000	1.05%-2.55%-2.95%	35	–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 款 2023 年第 1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00	1.00%-2.25%	14	–
合计			18,000	—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35,745.00	35,745.00
2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7,894.00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理财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理财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世茂能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28	世茂能源	2023/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做好会议地区有关要求的准备工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三）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邮政编码：315475

（四）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传真：0574-62102909

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五）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电话	0574-62087887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4,339,933.76	1,329,560,000.21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979,927.58	1,159,382,680.01	4.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110,264.89	200,788,120.02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97,247.57	95,673,968.53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60,520.41	91,176,751.76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4,842.23	98,582,434.14	3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8.98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96,000,000	96,000,000	无	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6,000,000	无	0
李思铭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6,000,000	无	0
唐红菊	境内自然人	0.25	406,500	0	无	0
陈元峰	境内自然人	0.23	362,400	0	无	0
岳杰	境内自然人	0.17	279,500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14	231,000	0	无	0
俞雅君	境内自然人	0.13	210,448	0	无	0
刘文胜	境内自然人	0.13	208,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 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 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 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 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 8.93%股权，李春华持有 8.93%股权，郑建红持有 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6 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

邮箱：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雅君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IPO 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